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应急救援中心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成立，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直属事业单位 1 个，为湛江市坡头区应急救援中心。根据应急职能，共设八个内设股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股、应急指挥支援和预案管理股、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火灾防治管理股、自然灾害救援和救灾物资保障股、安全生产基础和执法监察股。

2. 人员情况。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另设 1 名副局长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兼任，股级领导职数 11 名。局设直属事业单位一个，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 2 名。区应急管理局现有在职人员 19 名，退休人员 2 名，其中在职人员包括行政编制 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4 人，工勤 4 人，事业编制 2 人。另有专职安全员 12 名。

3. 工作职能。(1) 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镇(街)、

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相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本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 统筹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统筹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生产安全事故、灾情报告制度，健全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和灾情信息。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本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

设，指导镇（街）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 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应急管理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风防汛、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岗位职责，以清廉机关和模范机关创建为抓手，充分发挥党委带头作用，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确保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一是加强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二是不断强化，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三是高度重视，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四是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五是防字为重，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六是积极部署，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将牢牢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主体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将绩效目标完成作为改进工作管理、提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效益的有力措施。在工作中，积极提供资料、主动配合工作，共同推进绩效目标完成取得实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局（含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财政下达预算 1388.57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126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448.2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815.34 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125 万元。当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 794.82 万元，实际支出 79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98 万元，项目支出 381.84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项目支出 260.54 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项目支出 121.30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应急救援中心等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通过对制度建立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二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3 年 5 月 6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标准，经自评，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2022 年度我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结合实际，按照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保障重点、优化结构、厉行节约原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合理编制预算。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财政供养人数，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资金项目预算范围。在编制预算项目时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按项目实施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前细化。严格把关项目与政策的匹配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经论证后再上报。

2. 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按照会计

核算制度，严格把关资金审批流程，对于重大事项支出除按照规定呈批后提交局班子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才予以开支。

3. 预算监督情况。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按时推进，我局对所实施项目进行实行随时监控、不定期检查、定期督促总结，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把控财务关，严禁超出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发票手续齐全，做到合法合规，严抓项目验收手续，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 预算使用效益。

(1) 我局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建立以局主要领导负全责，分管领导分类负责、各经办人具体负责的组织领导体制，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合作、有效衔接，积极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优质高效完成业务工作，并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局能较好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

(3)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基本完成。

(4)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局各项目都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 2022 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

虽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缺乏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预算还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

(四) 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规范财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财务人员及时做好各个时期的统计工作，保证资金使用条理清晰，明确。

4. 提高绩效意识，完善预算考核。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提高各股室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

